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表

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第十六屆沈理事長方維

出席人員：林理事恆吉、林理事海祥、吳理事冠霆、文理事家倩、蔡理事憲德、鄭理事富城、吳理事承學(視訊)、廖理事晉賦(視訊)、王監事屏夏、陳監事思帆、許主編辰舟、林國際組成員伊倫、吳秘書長勇毅、吳副秘書長志強。

紀錄：林亞葳、楊雙菱、張瑋庭。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秘書處報告：

- (一) 執秘異動：因亞葳執秘個人生涯規劃，將由瑋庭執秘接手。
- (二) 30 週年慶祝活動支出總額 654,259 元，其中司法院補助為 476,400 元，協會支出為 177,859 元。
- (三) 退會會員聯絡及後續處理說明：
依本會章程規定，只要未執行律師業務，均得為本會會員，除轉任執行律師職務外，一般會員不會因離職或退休而喪失會員資格。目前，因退休會員無法再由薪資扣款，也無法透過公務信箱或辦公電話直接聯絡，目前暫以入會申請書上所載之手機或通訊地址作為聯絡方式。
未來，協會將加強提醒會員，退休後無須辦理退會，以維持會員權益。同時針對即將退休的會員另行規劃後續聯絡及繳費事宜。
決議：秘書處研議是否於章程中修改「榮譽會員」制度，使退休會員自動轉為榮譽會員，以便與現任法官會員區分，提升留會意願。如為可行，擬於後年會員大會中提出章程修正案。

二、財務組報告：無

三、國際事務組報告：

- (一) 亞塞拜然年會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，我國代表團原訂於 10 月 11 日入境亞塞拜然。因我國在國際社會中特殊地位及亞塞拜然官方對我國態度不甚友善，截至理監事會議召開當日，我方仍未收到正式邀請函，惟申辦落地簽的前提為須具備亞塞拜然官方邀請函，羅馬秘書處及亞塞拜然法官協會目前仍持續協調與爭取中。為因應可能之突發情形，已成功委託美國法官協會代為行使投票權。倘若我國最終無法與會，將由羅馬秘書處正式接收我國的委託書，轉交美方代表行使投票。
決議：如 10 月 9 日仍未收到邀請函，除團長外，其餘代表及隨員取消行程，而林伊倫團長本人因購買之台北杜拜機票、杜拜亞國機票為分段機票，且已申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多次入境簽證，得為飛抵亞國時如遭拒絕入境等之應變方案，故仍將嘗試入境爭取與會。協會無異議通過支持團長決定。

- (二) 研討議題部分，去年第二研討組之主題為「民事書狀規則」。國際間普遍關注書狀制度簡化的趨勢，其中 IAJ 荷蘭籍法官 Tijn van Osch 撰有相關論文，並陸續由各會員國刊登於其國內法律期刊。建議我國可考慮將該譯文刊載於司法周刊，以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學術交流。

決議：請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將該篇文章譯成中文，並註明原作者與譯者。待翻譯完畢後聯繫司法周刊，協助刊登作業。

四、公關組報告：無

五、學術、出版組報告：

- (一) 研討會規劃進度：本年度學術研討會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舉行。研討會已邀請高金枝院長蒞臨致詞，隨後由主持人沈理事長方維接續致詞並主持研討會。本次研討會目前共計 79 人報名，預計在報名人數達 80 名後關閉表單。

- (二) 第 27 期雜誌進度

本期雜誌共計收錄 7 篇文章，包含研討會論文，與第 22 期刊載篇數相同。研討會結束後，預計將國安議題相關學術資料彙整後送交刑事廳，並規劃向刑事廳邀稿，以擴充內容深度。在民事法領域部分，現有兩項研議主題，分別為「日治時期人民土地登記為國有，現今國家是否得主張時效抗辯」及「借名登記」，上述議題原依既定企劃邀請台灣大學學者撰稿，惟學者因需趕撰升等論文，婉拒本次邀稿，屆時再依稿件情形應變。

- (三) 經費與補助情形：雜誌製作費用近年呈現經費短缺情況。司法院補助款項逐年減少，去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18,000 元，但實際支出達 160,000 元，形成明顯落差。建議明年度可由本會正式函請司法院提高雜誌製作補助費用，以維持刊物品質及出版穩定性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活動組報告：無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追認入會會員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吳祚丞廳長、台中地方法院 林惠貞法官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甯仔法官、澎湖地方法院 陳立祥法官

決議：通過。

- 二、追認退會會員：臺灣高等法院 許紋華法官、台中地方法院 蕭一弘法官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理事長委請林恆吉常務理事就「是否敦請總統盡速提名大法官人選，以確保憲法體制能正常運作，並就此議題對會員進行問卷投票？」提出臨時動議，請大家討論。

決議：不通過。

陸、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

會後另訂。

柒、散會